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炬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回购规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3、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中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8,000.00元/股(含)。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士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及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经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范调整回购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期限(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已超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2024年2月27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四)2024年1月30日,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公开方式在人民币普通股回购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完成后将继续按计划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期间:回购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对外披露。

3、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

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3、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资金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买入,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58,098,920.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36,460,405.39元,流动资产1,284,681,353.2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24%、3.44%、3.4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8,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1、公司第一大股东炬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2、公司第二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3、公司第三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4、公司第四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5、公司第五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6、公司第六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7、公司第七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8、公司第八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9、公司第九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10、公司第十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11、公司第十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12、公司第十二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13、公司第十三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14、公司第十四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15、公司第十五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16、公司第十六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17、公司第十七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18、公司第十八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19、公司第十九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20、公司第二十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21、公司第二十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22、公司第二十二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23、公司第二十三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24、公司第二十四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25、公司第二十五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26、公司第二十六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27、公司第二十七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28、公司第二十八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29、公司第二十九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30、公司第三十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31、公司第三十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32、公司第三十二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33、公司第三十三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34、公司第三十四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35、公司第三十五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36、公司第三十六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37、公司第三十七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38、公司第三十八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39、公司第三十九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40、公司第四十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41、公司第四十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42、公司第四十二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43、公司第四十三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44、公司第四十四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45、公司第四十五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46、公司第四十六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47、公司第四十七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48、公司第四十八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49、公司第四十九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50、公司第五十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51、公司第五十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52、公司第五十二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53、公司第五十三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54、公司第五十四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55、公司第五十五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56、公司第五十六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57、公司第五十七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58、公司第五十八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59、公司第五十九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60、公司第六十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61、公司第六十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62、公司第六十二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63、公司第六十三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64、公司第六十四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65、公司第六十五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66、公司第六十六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67、公司第六十七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68、公司第六十八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69、公司第六十九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70、公司第七十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71、公司第七十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72、公司第七十二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73、公司第七十三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74、公司第七十四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75、公司第七十五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76、公司第七十六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77、公司第七十七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78、公司第七十八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79、公司第七十九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80、公司第八十大股东回购提议人杨士聪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